

证券代码：836266

证券简称：亿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一）由董事长提名；
- （二）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由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诚信，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 （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 （三）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四）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 （五）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六）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

或由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当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

的，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会议：

（一）董事长提议；

（二）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提名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

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